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教字〔2023〕277号

关于举办 “护理团体标准、指南制定及案例实践训练培训班” 通知

各地市（区、县）卫生健康委（局）、各地市护理学会、各医疗卫生单位及企业、各医学院校：

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3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广东省护理学会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近年来组织了众多优秀的护理工作者参与到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对规范和引领护理专业化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为进一步优化护理标准化治理结构，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护理标准体系，吸引更多优秀的护理工作者参与到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中，提升护理团体标准的编制质量，广东省护理学会拟联合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于2023年11月在广州市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护理团体标准、指南制定及案例实践训练培训班** 项目编号：

2023511405105 授予省级 I 类学分 8 分。

本次培训将邀请全国在护理团体标准和指南制定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授课，参会学员颁发培训证书，作为申报广东省护理团体标准立项的依据之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护理团体标准的立项申报方法
- 护理团体标准的编制步骤及方法
- 护理团体标准的撰写格式及注意事项
- 护理团体标准研制的难点与对策
- 护理标准在提升护理质量中的作用

6. 文献检索方法、技巧、注意事项及案例
7. 文献质量评价实施方法
8. 护理实践指南的制定与经验分享
9. 护理实践指南的运用
10. 护理最佳证据总结的制作步骤及方法
11. 推动证据向临床转化的实践探索
12. 护理团体标准制定案例分享

二、参会人员

1. 已申报护理团体标准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2. 拟申报制定护理团体标准或指南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3. 广东省护理学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及委员
4. 高等护理院校的教师和研究生
5. 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管理者、临床护理骨干

三、培训安排

1. 报到时间：2023年11月9日
2. 培训时间：2023年11月10—12日
3. 会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综合楼20楼报告厅

四、颁发证书

参会学员经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由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和广东省护理学会联合颁发的《护理团体标准编制》培训证书，此证书将作为申报广东省护理团体标准立项的依据之一。

五、收费标准及报名方式

(一)培训费：980 元/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报名缴费流程如下：

(1) 二维码注册/登录平台账户。

(2) 点击“去报名”填写信息并提交。

(3) 报名成功后点击“去付款”填写开票信息并支付（如需公务卡缴费，建议公务卡绑定个人微信在线支付，在“支付方式”选择公务卡支付）。

(4) 学习班开班后统一开出电子发票并推送到预留邮箱，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报销单位发票抬头及税号，否则将导致发票无法报销。需要修改发票的学员请在开票后一周内提交申请，且每张发票只允许修改一次。

(5) 学习班开班后一周内，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学习的学员可以申请退费。

(6) 报名截止时间：11 月 9 日

(三) 报名联系人：凌老师 13570247765；刘老师 15920102530

六、学分录入

请参加学习班的各位学员请务必携带学分卡，会议期间按照会务工作人员指示按实名录入学分，不接受学分卡号，逾期录入“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将不予认可无法补录学分，特此说明。

广东省护理学会

2023 年10月 9 日

	
学习班报名收费二维码	学员信息登记二维码